

(上接A09版)

⑥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

⑦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⑧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⑨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⑩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成品;产品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协会完成登记,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⑪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⑫还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第①、②、④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④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7.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8.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剔除。

⑨网下投资者向申港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gsec.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⑩登录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kcb.shgse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报备及核查材料上传。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⑪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德林海—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⑫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⑬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出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⑭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⑮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印扫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⑯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印扫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⑰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⑱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港证券提交2020年7月1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7月7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0年7月6日(T-5日)和2020年7月7日(T-4日)0:00-12:00,13:30-17:3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639435,021-20639436。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网下投资者拟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0年7月6日(T-5日)和2020年7月7日(T-4日)0:00-12:00,13:30-17:3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639435,021-20639436。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⑩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⑪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近5个交易日的最高和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投资者(保荐机构)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简称规模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

②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10%,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近5个交易日的最高和最低价格的20%。

③若发行人在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高于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⑫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②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⑩网下和网上申购

⑪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投资者(保荐机构)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

②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10%,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近5个交易日的最高和最低价格的20%。

③若发行人在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高于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⑫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开通科创板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T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